

# 尼可拉斯·魯曼的系統傳播概念與應用： 旺旺中時集團 vs. NCC 風波的案例分析\*

孫維三\*\*

---

投稿日期：2009年9月14日；通過日期：2010年1月6日。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與新聞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的評論建議。

\*\* 作者孫維三為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e-mail: sun51@mail.tcu.edu.tw。

## 《摘要》

尼可拉斯·魯曼是當代極有成就的社會學家，他的社會系統理論對歐洲社會科學界的影響深遠，但他在英語系國家的接受度卻遠不如他的筆戰對手哈伯瑪斯。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台灣，魯曼的系統理論亦非傳播學論文中常被引用或應用的理論。本文介紹魯曼系統理論中的傳播概念和媒介理論，並以中視/中天負責人變更案風波為系統分析案例，解釋旺旺中時集團與 NCC 間的差異和爭議乃源自不同之系統操作邏輯；這兩個系統無法溝通，因為兩者無法透過此一事件各自實現對自己有意義的自我再製活動。藉由概念介紹和案例分析，本文希望邀請更多的傳播學界讀者一起開發社會系統理論在傳播學研究上的潛能。

關鍵詞：自我再製、社會系統理論、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傳播、魯曼

## 壹、前言

尼可拉斯·魯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是當代極有成就的社會學家，生平留下約 60 本專書和 300 多篇論文。他提出的社會系統理論對歐洲社會科學界的影響深遠，但他在英語系國家的接受度卻遠不如他的筆戰對手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台灣，魯曼的系統理論亦非傳播學論文中常被引用或應用的理論。魯曼與哈伯瑪斯這兩位大師的社會理論都建構於他們的傳播概念上，當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已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傳播學辭彙時，未給足與溝通行動理論相匹敵的社會系統理論應有的注意實為可惜。但要理解魯曼的系統理論亦有客觀上的困難，社會系統理論與其他社會理論或社會學理論幾乎毫無關係，且其論述艱深抽象，再加上魯曼多用系統概念來解釋系統概念，這些因素都提高了讀者一探魯曼系統世界的門檻。

本文介紹魯曼系統理論中的傳播概念和媒介理論，希望邀請更多的傳播學界讀者一起開發社會系統理論在傳播學研究上的潛能。本文首先簡短介紹魯曼和闡述社會系統理論的脈絡傳承，也藉此提供讀者理解系統傳播概念的一些基礎觀念，然後討論魯曼的傳播概念和媒介理論，接著以 2009 年中發生的中視 / 中天負責人變更案風波為例，示範系統分析。

對於旺旺中時集團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間的爭議，傳播學界可能多以批判角度，檢視旺旺中時集團的跨媒體產權併購後可能展現的同質化、獨佔或霸權等權力結構關係。但從魯曼的系統概念觀察，此一風波則反映出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不同系統以不同的操作邏輯，觀察和再製自我。魯曼的系統概念描述這些系統操作機制，藉此幫

助我們掌握現代社會的複雜性。本文最後提出社會學界對系統理論的主要批判。

## 貳、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

魯曼大學時主修法律，畢業後於西德行政部門從事法律工作達 10 年之久。1961 年他獲得行政人員進修獎學金，赴美國哈佛大學跟隨結構功能主義大師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從事客座研究。隔年，魯曼返回西德，辭去他的政府工作，從此一頭栽入社會學研究。於 1962 至 1968 年間，魯曼任職數個教學和研究工作並有大量的學術發表。1966 年 University of Münster 以他的著作賦予博士學位，1968 年新成立的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聘請他為社會系教授，魯曼任職於此直到 1992 年退休。關於魯曼一個廣為流傳的逸事是，當他受聘於 Bielefeld 時，學校曾請他填寫研究計劃。他的答覆為：「研究主題：社會理論；經費：零；時間：30 年」，而這也正是他於此後 30 年間所作的事。

社會系統理論在英語系國家未受的青睞，應有幾個原因。其一是他與帕森斯的關係（Fuchs, 1999）。帕森斯的結構功能主義堪稱 60 年代美國社會學的主流典範，但在 70、80 年代，現象學、詮釋學、民俗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和批判理論等以人的主體性（subject-centered）為出發點的理論典範在美學界逐漸普及，結構功能主義漸漸失去市場，再加上批判理論將結構功能主義視為替既得利益階級，合理化資源分配不公的理論打手，師承帕森斯的系統理論似乎被賦予某種過時且保守的負面意義。

再者，魯曼的諸多專著多在 80 年代起陸續出版，而英譯本則大多在 90 年代後才逐漸出現。魯曼的 *Social Systems* 德文版在 1985 年間

世，英譯本於 10 年後才在美國出版，另魯曼生前的最後巨作 *The Society of Society*，於 1997 年出版，但英譯本至今尚未出現。緩慢的翻譯速度顯然有礙魯曼在英語系學界的接收度。

第三，魯曼一方面批判當代社會學各家理論無法掌握現代社會的複雜現象，另一方面大量應用一般系統理論、控制論、生物學的自我再製、人工智慧的二階觀察、以及建構數學邏輯等，非社會學理論來建構社會系統理論和分析現代社會的複雜性。此舉無疑將使由韋伯、涂爾幹、馬克思等思想脈絡發展出的主流社會學，視他的系統理論為異數。而且魯曼的系統概念自成一格，彼此環環相扣，學者很難只取其部份應用，若不全盤接受，就是完全不碰，這個條件也增加了系統理論普及化的困難度。

有些諷刺地，魯曼其實是透過他的理論對頭哈伯瑪斯，首度引起國際學界的注意。哈伯瑪斯於 70 年代初邀請魯曼就「批判」與「系統」理論之優劣進行辯論。在此辯論中，哈伯瑪斯指控系統理論將社會技術化（*technologizing society*），剝奪人們自由選擇的機會，以及否定批判的價值；魯曼則強調任何形式的社會都免不了某種程度的技術化控制，系統理論概念化這些社會機制，提供客觀的理論架構進行社會分析（Alexander, 1984）。

許多學者認為魯曼是這場辯論的贏家（Alexander, 1984; Bohmann, 1994），因為哈伯瑪斯隨後在他的《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1984）中，割讓了相當的篇幅討論系統邏輯的強制性，而魯曼在他的系統導論《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s*, 1995）中，則更「徹底化」他的系統概念，改變原本仍帶有的結構功能主義色彩，大量引用生物學家 Humberto Maturana 與 Francisco Varela 的自我再製（*autopoiesis*）（1975; 1980），建構數學家 George Spencer-Brown

的 *The Law of Forms* (1979)，和人工智慧先驅 Heinz von Foerster 的二階觀察 (second-order observation) 等概念 (1970)，來解釋系統的自我建構本質。這些概念的共通性在於都提倡「激進建構主義」(radical constructivism)，強調生命、邏輯、和觀察都是採「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 原則，封閉、循環地基於本身的組織、或自我選擇的基準、或既定的認知，再製自己、引導思考、和建構觀察。

奠基於這些概念上，魯曼的系統理論探討的不是社會系統的本質是什麼，而是系統如何使用「系統/環境」此一差異為操作基準，來觀察自己、再製自己、以及控制自己和環境間的關係。換句話說，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其實就是從二階觀察的角度，來觀察系統如何觀察。

## 參、社會系統理論的脈絡傳承

魯曼的《社會系統》與《生態溝通》(*Ecological Communication*, 1989) 兩書的英譯者 John Bednarz (1989: viii) 指出，魯曼的系統概念主要有四種不同的理論脈絡綜合而成：(1) 帕森斯的行動系統理論 (theory of action system)；(2) 控制論 (cybernetics)；(3) 現象學的「意義」概念；以及 (4) 生物學的「自我再製」概念。

帕森斯這位啓蒙老師對魯曼的影響自然很大，但魯曼對帕森斯的系統概念並非照單全收，兩人的理論內涵事實上有相當的差異。尤其在魯曼較後期的著述中，帕森斯的色彩已越來越淡，但帕森斯的「雙重偶發性」(double contingency) 概念仍是魯曼系統理論最重要基礎之一。

「雙重偶發性」意謂所有互動關係的複雜度和偶發性。帕森斯認為一個社會行爲 (social act) ——有意義的互動——必須先克服「雙重偶發性」才有可能發生。「雙重偶發性」假設人都有自由選擇行動的能

力，因為互動中的兩人均不確定對方的選擇會是什麼，無法預期互動的後續發展，所以社會行為無法產生。帕森斯認為要解決「雙重偶發性」的困難，參與互動的雙方必須屬於同一個價值和規範體系，唯有如此，彼此才可預期對方對自己的期待，互動的雙方就可依此預期來規範自己的行動，有意義的互動因此而生（Parsons & Shil, 1951: 105）。對魯曼而言，這種在一團混沌的不確定環境中（所有可能的行動），區分出可預期的行動範圍（可期待的結構性行動），是社會系統產生的第一步（emergence of system）。

「雙重偶發性」解釋如何在複雜環境中建立秩序的操作，這個目標正是控制論的核心問題。控制論探討一傳播通訊系統如何在複雜的訊息環境中，解讀出有用的資訊。控制論先驅 Norbert Wiener 認為一個傳播系統中的訊息設計，必須同時具備「重複的形式」（redundant in form）和「有變化的內容」（entropic in contents）兩種特質，接收者才可沒有困難地理解訊息並得到新的資訊（Campbell, 1984: 23）。例如，使用語言溝通時，我們必須依照文法的規則製造訊息，但內容則可千變萬化，如此接收者才可理解我們的訊息並對其內容感到有趣。Wiener 認為一個有組織的系統（organized system）需要有自己的規則來管理訊息傳遞，但這些規則必須有足夠的複雜度，以提昇系統本身的複雜性和處理外在的複雜訊息環境（同上引：23）。

使用系統理論的辭彙來解釋，這就是說一個系統必定處於一個比它本身複雜的環境中，系統要生存，必須提昇自己的複雜性，以適應環境。但系統無法因應所有的環境變化，如果系統對所有的外在刺激都予以回應的話，系統不但不勝負荷，也會失去自我屬性。面對這樣的環境挑戰，系統必須確認自己的內部結構，以此來決定自己與環境的關係，選擇接收某些刺激而忽略其它。只有這樣，系統才可在一複雜的環境中

生存。

「雙重偶發性」和控制論，都強調系統得以生存的先決條件是透過某種機制，降低本身的複雜度。但控制複雜度並無絕對的標準，且各系統的操作方法各異，所以隨系統存在而相伴而來的一個無可避免的難題，為系統本身的「偶發性」（contingency）。其實系統的「偶發性」——系統的存在不是必然，所有的東西都可能改變——可說是魯曼系統概念的預設條件；魯曼所有的系統概念都是在描述系統「一旦」發生後，它如何運作以維持本身的存在。魯曼的一句名言即為：“Everything could be different; yet nothing I can change”。

面對本身的偶發性，系統如何克服存在的焦慮，定位自己的發展，合理化自己的操作呢？這是魯曼借重現象學概念「意義」的地方。胡塞爾的現象學認為，我們的具體生活經驗，是在生活環境中透過一連串的「意向行動」（intentional acts），選擇實踐某些事、物而來的（Knodt, 1995: xxvi）。我們生活環境中其實呈現了多樣的可能性，但我們在一個時間點，只能作一件事，所以我們必須選擇。當我們選擇實踐某一事、物後，我們的存在狀態也隨之改變，面對因此一行動所帶來的新的環境，新的選擇。我們的生活經驗就是在這一連串的選擇和實踐中建構而成。過去的選擇成為我們記憶的一部份，這些記憶將主導我們未來的選擇。對胡塞爾而言，意義是在我們過去的選擇歷史中建構而成，這建構而成的意義再決定我們未來的選擇，因為我們會選擇對自己有意義的事、物去實踐。現象學認為，意義是意義建構主體依「自我指涉」的原則建構而成。

魯曼借用現象學的意義概念來解釋系統如何建構意義，賦予自己意義，利用意義來組織自己，以及進行有意義的傳播溝通行動。因為自己的行動是有意義的，系統看不到自己的偶發性。

帕森斯、控制論、和現象學對魯曼自始即有影響，但自 80 年代起，魯曼的理論有一重大轉折，開始強調社會系統循環且封閉的自我建構特質，而此一轉變主要來自生物學家 Humberto Maturana 與 Francisco Varela 的「自我再製」概念。Maturana 與 Varela 的生物學研究意在解釋「生命」與「非生命」的基本差異（1975）。他們觀察一個單一細胞的運作，希望回答兩個問題：「這個細胞製造什麼」，以及「什麼製造這個細胞」。他們發現一個細胞製造許多複雜的物質，而這些物質產生後，又再投入生產這些物質的過程。所以這兩個問題其實彼此相互回答：一個細胞製造自己的成份，而這些成份製造這個細胞。Maturana 與 Varela 稱這自我再製的過程“autopoiesis”。Maturana 與 Varela 認為生命系統（living systems）可以用是否為「自我再製」系統來判定。

Maturana 與 Varela 將生命系統定義為：一個由不同製造單位組織而成的整體，其中（1）各單位透過互動和交換，循環地再製此一有能力製造自己的組織；（2）各單位間固定的互動和交換，亦劃分出此組織的界限，明顯地與其環境區隔出來（1980: 29）。Maturana 與 Varela 強調所有的自我再製系統，在組織上都是封閉的（organizational closure）。但組織上的封閉並非指系統和外界沒有聯結，他們區分系統組織與系統結構的不同；自我再製系統需有明顯的界限來確認自己的再製範圍，但在結構上又屬（整體）生物體的一部份。所以一個細胞的自我再製組織是封閉的，和它所屬生物體的其他系統間有明顯地區分，但這細胞的功能則和此生物體的整體結構密不可分。

Maturana 與 Varela 提出自我再製概念時，其實意將此一概念擴大應用到不同類型的系統，例如認知系統和社會系統，而非僅限於生物系統的再製現象（Minger, 1995: 119）。認知系統或社會系統是否可被視為「有生命的」系統，是一個有爭議的論點（Fleischaker, 1988）。魯

曼在引用此一概念時，無意在此問題上打轉，這不是他的重點。他專注在自我再製的機制上，強調社會系統透過自我指涉來再製、延續自己（Luhmann, 1990a: 3）。如同生物體的再製，魯曼的社會系統也兼具封閉與開放的特性；社會系統內部所有的組成元素和其行動，都是系統自己所製造，和外界沒有關係，但一社會系統和它外在環境或其它系統間則可能有多樣的結構性聯結關係。

魯曼將生物學自我再製觀念引用到社會系統的再製上，有一個困難需要克服——社會系統再製的基本單位是什麼？一般而言，社會學理論所談到的社會再製指的大多是社會結構或社會系統的再製。例如，Anthony Giddens（1984: 17）的結構化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即認為社會行動（social act）是行動者利用既定的社會規則或資源所發動的行動，而社會行動的結果是再製這些社會規則或資源，社會系統即是這些結構性行動所造成的集體社會實踐。這類理論多認為社會的組成單位是「人」或「行動」，但如果以這些概念作為系統基本單位的話，我們將難以想像系統如何透過「自我指涉」來再製特定的「人」或「行動」。邏輯上，應該是人或行動再製系統。再者，若社會系統是由人或行動組成，系統如何界定組織的封閉性；不同的人？不同的角色？或不同的行動。以現代社會的複雜度，一個人不可能只屬於一個系統，也就是說，一個人有多重角色，可執行多種行動，不同系統的界限要如何劃分？

魯曼解決這個難題的方式很特別，他認為社會系統的組成單位不是人或行動而是「傳播」（communication）。<sup>1</sup> 傳播是一種活動（event），社會系統就是由此類活動所組成。活動不是物質可獨立存在，而是一種稍縱即逝的過程。社會系統為了維持本身的存在，必須不斷地再製自己，持續地進行傳播活動。魯曼的社會系統是依賴參與者（

人)所執行的傳播活動所構成,只存在時間中的組織體(temporalized complexity)。人不是系統的組成元素,而是環境,系統只能存在參與者所發動的傳播活動當下,屬於另一層次的真實(a reality *sui generis*)。有關魯曼的傳播概念,下節將有較詳盡的介紹。

除了自我再製概念外,另有兩個概念在邏輯上與自我再製頗為類似,也對魯曼有很大影響的是,數學家 Spencer-Brown 在 *Laws of Forms* (1979) 中對布林邏輯(Boolean logic)的討論,和人工智慧先驅 von Foerster 的二階觀察(1970; 1984)。Spencer-Brown 指出觀察的第一步是劃分一個認知基準(drawing a distinction),基於此基準,則可區分出「這個」和「其他」,或「屬於」和「不屬於」。在劃分出這個基準前,世界是一團混沌;有此基準後,則有「形」(form)的出現,有意義的觀察才可依此產生。這個觀察概念對魯曼較後期的理論發展有很大的影響;觀察可以排除人的因素——視覺神經、意識、或認知——而定位在一機制上,當然此一機制的解釋可包含視覺神經、意識、和認知。

Spencer-Brown 的概念為魯曼提供了一個聯結現象學和自我再製的橋樑(Arnoldi, 2001)。現象學的意義概念預設一個意義建構的主體,Spencer-Brown 則將意義建構的機制放在一個選定的基準上。魯曼使用 Spencer-Brown 的觀念,認為系統採用自己所選定的基準來觀察自己的行動,賦予行動意義,以及再製自己。例如政治、經濟、和法律等系統,它們使用本身所賴以成立的「權力加分/權力減分」(more power / less power)、「利益/損失」或「合法/非法」等劃分方式來觀察和再製自己。

von Foerster (1970)的「二階觀察」(又稱為二階控制論)概念旨在解釋如何觀察我們所觀察到的內容。他指出控制論(一階觀察)主要探討如何控制一個被觀察的系統,但這個操作有一個矛盾,因為「被

觀察的系統」(the observed system)預設一個「操作觀察的系統」(the observing system)，因此二階觀察討論如何控制「操作觀察的系統」，也就是觀察系統如何觀察。von Foerster (1984)認為觀察所得的內容，一定受制於觀察者所具備的觀察機制，所以所有的觀察都有先天的限制——觀察者的主體性(subjectivity)。換句話說，觀察也是一種自我再製，我們只能看到自己的組織——不論是視覺、認知、思考、一套概念、一個理論、或一個系統——所允許我們看到的東西。

自我再製、Laws of Forms、和二階觀察這三個概念，殊途同歸地強調生命、邏輯、和觀察的自我指涉封閉特性。他們提供了魯曼「激進建構主義」的知識論基礎(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Fuchs, 1999)，<sup>2</sup>主張一切的真實，來自系統依本身所選定的基準，所建構出的認知和行動。

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即由上述這些本質各異的理論綜合而成。尤其受自我再製、Laws of Forms、和二階觀察等概念的影響，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不是討論「社會系統是什麼」的理論，而是「社會系統如何觀察」的理論。從二階觀察的角度，這個世界沒有真實，一階觀察的「什麼」問題(what questions)已不存在，取代而起的是「如何」問題(how questions)。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提供我們完整的概念工具來分析社會系統如何觀察以及再製自己，而現代社會就是現今世上，所有大大小小社會系統的自我觀察和再製下的產品。

## 肆、魯曼的系統傳播概念

魯曼在解釋他的傳播概念時，總是先批判以「人」為傳播主體的思維(1992; 1995: 137-139; 1996)。我們通常都將傳播視為一種行動，一

種傳遞訊息的行動。既是行動，那一定有行動者，通常這個行動者被稱為「人」或「主體」。主體那裡來的？為什麼只有主體能進行傳播？也許這個問題明顯得不成問題，其它理論從沒懷疑過。魯曼認為這是因為其它理論停留在一階觀察的層面，只注意傳播溝通的內容，而未深究傳播如何發生（Luhmann, 1996）。例如在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中，主體的存在是先天的（transcendental），由主體發動的溝通行動，目的在確認主體的存在價值，與建立不同主體間的理性關係。從主體出發，最後回歸主體，這是哈伯瑪斯以主體為自我指涉基準所建構的傳播理論。但為什麼一定要堅持主體的價值？

再者，傳播溝通影射至少有兩個人參與，所以成功的傳播意味這這兩個人之間建立了某種聯結關係；此一聯結常被呈現為兩者間的交集、共識、或是「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哈伯瑪斯認為這種聯結關係有兩種；基於理性聯結而成的叫「生活世界」（lifeworld），基於某些強制性邏輯聯結而成的叫「系統」（Habermas, 1984）。為什麼要作此區別？魯曼認為哈伯瑪斯只是在回應他無法漠視的系統理論（Luhmann, 1996）。但除此之外，如此區別有什麼意義？從二階觀察角度來看這個劃分，以及基於此一劃分所發展出的後續論述，魯曼認為哈伯瑪斯的論點有一個矛盾；為什麼生活世界是主體自主建構，而系統是透過結構再製而來？生活世界亦有結構性的「互為主體性」關係，為什麼生活世界不是透過結構關係再製自己。還有，系統亦是在傳播溝通中產生的，為什麼系統不能由主體建構而成？

魯曼從封閉性的系統自我再製角度出發，認為只有傳播可以製造傳播。因為如果系統存在特定的網絡、聯結、或交換關係上，那系統再製也應該是製造這種傳播關係。當然這不是說傳播活動，可以不需要「人」的參與，傳播活動需要人提供能源和動力。但人不是社會系統的

組成元素，而是系統產生的環境。就像我們的意識與生理現象屬於不同層次的真實，傳播活動和人的關係亦是如此。<sup>3</sup>

傳播活動如何產生？魯曼（1992; 1995: 137-139; 1996）認為傳播活動的產生是當系統內部有三個選擇結合在一起時，促使系統產生變化，改變了系統狀態；這個改變可能是系統學習了新的經驗、增加了記憶、解決了困難、也可能搞砸了一件事情，使得它與環境間的關係緊繃。總之這個操作使得系統在時空中，再製了自己，延續了自己的存在；當這過程發生時，魯曼稱為傳播活動。這三個選項是：「表達」（utterance）、「資訊」（information）、「了解（或誤解）」（understanding or misunderstanding）。

「表達」指的是訊息傳達的方式，「資訊」是訊息的價值，「了解（或誤解）」是資訊所製造出的效果，系統的後續操作。對魯曼而言，這三者都是一種選擇。魯曼把這些因素視為選擇，反應出現象學對他的影響。從現象學的意義概念來看，外在世界對「意識」而言，代表著所有「潛在的可能與限制」（horizon of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意識必須也只能在這範圍內選擇它的發展。同樣地，系統面對的環境提供了過多的可能，迫使系統必須選擇，而當系統把這三個選擇結合在一起時，系統就執行了某種傳播活動。當然既是選擇，就沒有一定的結果，可能是正確的、錯誤的、或甚至不選擇，這也是為什麼魯曼重複強調系統的「偶發性」。

所以傳播活動是當有一「表達」行動被系統察覺，而且其中的「資訊」受到重視，系統決定依此資訊採取某種行動時，就是「了解」；當這三個選擇同時發生時，系統製造了傳播活動。系統在其環境中常面對很多的「表達」行動，它不一定對這些表達有興趣，而且就算它察覺一表達行動時，也不一定肯定其「資訊」價值，「了解」不是接受訊息，

而是基於資訊採取的行動，當然系統可能誤解資訊，或採取錯誤的行動，但不論如何，此一系統都已處在一新的狀態，準備進行下一個傳播活動。

此處以一公司的傳播活動為例，來解釋此一高度抽象的傳播概念。一個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是一基於經濟利益成立的系統；此系統的自我指涉基準為經濟利益，它以此基準來觀察自己的行動、再製組成成份、以及發動對內和對外的傳播活動。藉由這些操作，經濟系統尋求獲利以維持生存。對魯曼而言，這系統不是由老闆和員工這些「人」所組成，而是透過這些人所製造的傳播活動而成立：例如業務、客服、會計等單位，各有其負責的傳播、溝通、交換等活動，公司即存在這些傳播活動中。

在公司中，老闆與員工各有依系統所需而被賦予的職位功能，他們在公司中的關係，是建立在為執行不同職位功能，所必要的溝通聯結上之專業關係。當然在實際情況中，他們的關係可能更複雜，例如，也是朋友、可能有同一政治立場、或有親戚關係等等。就經濟系統而言，這些都屬系統的外在環境；他們的關係越多，系統的外在環境越複雜。在此複雜情況下，老闆和員工間一定有很多的傳播活動，但並非所有的傳播活動都與公司有關。當他們閒話家常時，雖然也是傳播，但對經濟系統沒有意義（對朋友間的社會系統有意義）。此時，老闆和員工不會以公司再製角度來觀察這些傳播活動。但當員工在提產品企劃案、進行行銷策略分析、或報告業務進度時，所有傳播參與者將一致以系統再製的角度來觀察這些傳播內容。使用魯曼的詞彙，此時的觀察者，不是這些參與者，而是系統再製的基準。此時，系統選擇注意這些「表達」內容。

什麼樣的表達會吸引系統的注意沒有一定的形式，而是由表達的資

訊價值決定。某一員工所提的企劃一向了無新意，即使他在會議上的報告，雖然形式正式，應該要被注意，但可能沒人在意。老闆在餐廳用餐時，無意間發現臨桌客人是競爭對手公司員工，正在討論他們的新產品。這個老闆一定馬上豎起耳朵，專心偷聽他們的表達。這段在餐廳偷聽到的表達，很有可能對公司的再製有關鍵性的影響。

因此表達不等於資訊，這是兩個不同的選擇；選擇接受表達不一定代表也同時選擇接受資訊。上述餐廳偷聽的例子，這位老闆還需判斷，他偷聽到的資訊是否為真，會不會是對方故意引他上鉤，給他錯誤的訊息。如果他決定這個訊息是有問題的，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則系統沒有進行任何傳播活動（這代表對手公司希望和這公司建立的傳播活動沒有成功）。如果老闆認定他所聽到的訊息有價值，並採取後續行動，即使事後發現他中了對方的圈套，做了錯誤的決定，但系統已採取行動，改變了系統狀態，雖然結果對系統再製有害，但傳播活動已經完成（對手公司傳播活動成功）。此時系統只能從其目前的狀態，選擇下一步再製自己的傳播活動。

又，確認了表達和資訊，也不保證系統一定會選擇了解——後續的行動。某人有一個很好的投資案，尋求與老闆合作。老闆知道這個投資一定賺錢，但沒有資金和人力可以運用，只好讓機會流失。所以，選擇了發言，確認了資訊價值，但欠缺了解，還是沒有傳播活動發生。一個成功的傳播行動一定是這三個選擇結合在一起，缺一不可。當然系統所選擇的「了解」也有可能是不行動，或是尋求更多的資訊（communicating about information）再決定後續傳播選擇、或釐清疑慮（communicating about misunderstanding or non-understanding），但不論系統採取什麼樣的行動，這些行動都是基於系統之前的傳播活動上產生，而系統當下的傳播活動亦成爲系統進行下一步傳播活動的基礎（

Luhmann, 1992)。這就是為什麼魯曼一再強調，只有傳播可以製造傳播，而不是人或主體製造傳播。

就社會系統理論而言，傳播的先決條件是系統的運作，傳播活動是一種全然的自我指涉活動；在這過程中，沒有訊息傳遞，而是相互實現（mutual actualization），傳播活動的參與者各自執行對自己有意義的選擇。傳播活動不是將 A 腦中的想法傳送到 B 的腦子裡，而是製造或再製所有參與者之間一種因傳播活動而產生的特定關係，也就是系統。

將傳播的主體從人變為系統，將傳播行動的本質從人的行為變為系統自我再製，當然和我們的直覺經驗與其他傳播理論的見解直接碰撞。魯曼從不反對人或意識對傳播活動的必要性，但他反對將傳播視為不同個人間的訊息傳遞活動，以此活動來縮減不同參與者間的差異，並賦予這個過程某種倫理標準和理性訴求。這不過是從一特定哲學理念系統，所展現的自我再製內容罷了。魯曼的系統傳播概念著眼在所有傳播活動的社會表現；這個概念不觸及傳播的心理層面，不認為傳播的目的在縮減參與者間的差異，也不賦予傳播任何倫理和理性訴求。傳播，從魯曼的系統邏輯觀察，是一個社會系統基於本身的特定結構性質，循環地、封閉地自我再製系統本身賴以生存的傳播活動。

## 伍、魯曼的媒介理論

魯曼所描述的系統有一個永遠揮之不去的陰影——本身的偶發性。系統在所處環境中遭遇的困難永遠多於協助，噪音（entropy）永遠大於資訊，錯誤選擇的可能性永遠高於正確選擇，所以傳播（系統再製）一定存在風險（risk）。面對這些困難，為什麼社會可以正常運行，也就是，為什麼整合的選擇成為可能？魯曼用「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

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communication media) 概念來回答這個問題。

魯曼的這個概念是由帕森斯的「普遍象徵化交換媒介」(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a of interchange) 而來。早期的系統理論多致力於解釋社會系統的平衡狀態(homeostasis)，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為什麼現代社會可以同時呈現分化和整合的特性？帕森斯提出「普遍象徵化交換媒介」的概念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定義「普遍象徵化交換媒介」為：在整體社會系統中，那些可作為次級系統間彼此交換的資源(Parsons, 1967；轉引自 Chernilo, 2002)。現代社會中，各次級系統可以一方面自主地發揮其獨立功能，另一方面又可透過共同的資源，彼此互通有無，維持系統整合。帕森斯認為社會系統中，幾個代表性的「普遍象徵化交換媒介」有錢、權力、人際影響力、和基本價值。這些「媒介」除了提供不同次級系統間聯結和交換關係外，還是一種普遍化的象徵符號，就像語言一樣，人們可以學習、內化、及使用這些象徵符號。

魯曼(Luhmann, 1995: 157-163)借用帕森斯的概念，但加以修改成為他的「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從社會進化的角度來看，魯曼認為人類社會有三種媒介。(1)口頭語言：口頭語言的功能僅限於降低人際間，面對面時所發生「雙重偶發性」的複雜度，所以在口語社會，社會無法建立較複雜的結構；(2)大眾媒介，如文字、印刷、和電子媒體等：大眾媒介將傳播互動關係從面對面的限制釋放出來，從此標準化的傳播模式可以超越時空大規模地建立；(3)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大眾媒介的發展雖然增加了傳播活動的可能性，但他們也同時提高了傳播的風險。拜印刷普及之賜，近代歐洲社會各種論述大量散佈，各式傳播活動的不確定性更為明顯(Luhmann, 1995: 161; Briggs & Burke, 2001 / 李明穎、施盈廷、楊秀娟譯, 2005: 89-121)。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即是某些社會系統為因應這一複雜環境，所發展出的機制，來確

保傳播活動的成功。

魯曼認為特定媒介的社會應用，會形成相對應的社會結構。口語媒介，受限於面對面的傳播方式，造成的是小國寡民的區塊分化（segmented differentiation）；大眾媒介，因資源的壟斷（例如識字能力的壟斷，或大眾傳媒的高資金和技術門檻），帶來的是階層分化（stratified differentiation）；而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因不同媒介所促成的特定傳播功能，造成的是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這也是現代社會的特徵。

何謂「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魯曼認為它們是社會在演化過程中，某些傳播選項，逐漸地根植於參與者中，成為社會中固定的傳播活動。隨著這些選項的普及，他們演變成普遍使用的象徵符號，以規範傳播參與者執行同樣的選擇，來確保傳播活動的成功。這些媒介最大的特色在於他們本身提供強烈的動機，吸引傳播參與者共同完成傳播活動。魯曼認為這些媒介不是人為刻意發明，而是在近代社會的演化歷史中，複雜的傳播環境逐漸地被這些媒介簡單化，而造成整合的傳播選擇。

魯曼認為這些媒介有自發的動力，引導規範傳播活動。當這些固定的傳播選項出現時，參與者不需判斷要如何注意表達，確認資訊，和決定後續行動等，這時沒有「雙重偶發性」的問題，他只需決定是否要（或能）參與提議的傳播活動。魯曼指出現代社會中，幾個重要的「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有：財產（錢）、權力、真理（truth）、法律、愛情、宗教信仰、和基本價值等。這些媒介可以確保傳播成功，因為他們已是目前社會上，大家共同使用的象徵符號。傳播活動經由這些媒介所引導，參與者的選項被簡化為「接收」或「拒絕」的兩個相對立的可能。基於錢作為媒介的傳播活動，使用「利益」或「損失」來決定接收或拒絕提議的傳播行動、權力使用「權力加分」和「權力減分」來決

定：真理使用「正確」和「錯誤」來決定：法律使用「合法」和「非法」來決定：愛情使用「愛」和「不愛」來決定：宗教使用「救贖」或「罪惡」來決定：價值使用「應該」和「不應該」來決定。<sup>4</sup>

我們可以看出，魯曼與帕森斯的媒介概念有一主要差異；帕森斯的媒介是聯結不同次級功能系統間的整合資源，但魯曼則視不同功能系統為不同媒介的產物。所以，帕森斯的媒介是提供「交換」的媒介，而魯曼的媒介是「製造」傳播活動的媒介（Chernilo, 2002）。這也意味著，對魯曼而言，媒介本身就是傳播活動的觀察者，它們以自己是否得以延續作為觀察和操作邏輯，自我再製特定的傳播活動，建立特定的功能系統。

魯曼指出，利用錢這個媒介所製造出的傳播系統是經濟系統；利用權力的是政治系統；利用真理的是科學知識系統；利用是否合法的是法律系統；利用愛的是親密關係（兩人系統）；利用救贖的是宗教系統；而利用應不應該的是價值系統。這些系統使用這些媒介，判斷面臨的選擇應給予「正面」或「負面」價值：正面則執行，負面則拒絕。魯曼稱此用來規範系統選擇的標準「二元法則」（binary codes）（Luhmann, 1989: 36-43）。不同的系統，使用不同的二元法則來判斷，規範自己的操作。從這角度來看，各功能系統的傳播活動不外乎再製自訂的二元選項。

現象學者 Alfred Schutz（1970: 34）曾說過，經濟學應該是研究「人」的經濟行為而非「錢」的經濟行為。但魯曼一定會否定這個論點，從他的媒介理論來看，經濟系統已脫離了不同個人的自我價值邏輯，而有固定且普遍化的操作標準。

系統基於既定的二元法則進行傳播活動有一個重大的影響；因為這些媒介所製造的傳播活動各有不同功能，它們形成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功

能系統，這個現象就是魯曼所謂現代社會的功能分化。這些功能系統各自以獨立的邏輯規劃自己的發展，只觀察與自己有關的社會面向，而不管自己有意義的傳播活動對其它系統是否也有意義。在此情況下，一個科學論述只需考慮是否可被證明為真，而不需考慮是否符合宗教論述或價值論述；一個法律判決只能以是否合法為標準，而不能以道德訴求或經濟成本來判定。

現代社會就是由這些不同的功能系統綜合而成；各功能系統封閉地、循環地進行自我再製。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來自這些不同的功能系統，各自獨立操作，而且同時並存。現代社會，在魯曼的描述下，像個多頭馬車，其中沒有制高點，沒有中心，它不斷地發展、演化、而且無法控制。

以下，本文以 2009 年中發生的中視 / 中天負責人變更案風波為例，示範系統分析。NCC 對此案的處分內容，大致反映出傳播學界認為媒體產業應實踐的傳播理念。在此立場背後的理論代表為多元化概念（陳一香，1999；張錦華，1997）與媒體的政治經濟學理論（Schiller, 1989）。從這些理論角度出發，研究者自然地將檢視旺旺中時集團所展現的同質化、獨佔或霸權等權力結構關係。但若從魯曼的系統概念觀察，旺旺中時集團與 NCC 的行動則呈現不同系統的操作邏輯；他們之間的對話，反映出不同系統使用不同的觀察基準，進行不同的自我指涉再製活動。這兩個系統的差異和爭議，沒有對錯，而是不同系統屬性的表現。魯曼的系統概念擅於描述社會系統「如何」運作，此一立場有別於批判學派所堅持的社會「應該」是什麼。此一風波，充份反映出魯曼所謂現代社會的複雜性；不同的功能系統，各自獨立操作、發展。魯曼認為堅持以「應該」為認知基準的批判理論，將難以描述現代社會的複雜性。

## 陸、個案研究：以旺旺中時集團 vs. NCC 風波為例

### 一、事件經過

2008 年 11 月，旺旺集團負責人蔡衍明入主中視、中天與中國時報三媒體，並依廣電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董事長、總經理與董監事變更。旺旺中時集團認為這是單純負責人變更案，但 NCC 認為該案牽涉跨媒體產權併購，併購後該集團將佔有優勢經營條件，可能影響媒體市場公平競爭、員工工作獨立性與權益保障，或造成不利內容多元化等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 年 5 月 27 日）。

NCC 於 2009 年 5 月 8 日舉辦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後，於 5 月 27 日「有條件」通過中視和中天負責人變更案。NCC 副主委陳正倉表示，NCC 不把這件案子看成單純的負責人變更案，在參考第一屆 NCC 委員對跨媒體所有權的見解，和聽證會中各界意見和國外處理經驗後，以「附款」方式通過（林睿康，2009 年 5 月 27 日）。附款內容除要求中視與中天需在 3 個月內變更同在 2 家電視臺兼任董監事的名單等 7 項裁處外，還對中視提出 4 點、中天 2 點待改善事項（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 年 5 月 27 日）。

對此裁處結果，旺旺中時集團於工商時報發表三點聲明（工商時報，2009.5.28）：旺旺蔡家投入資金，全為自有資金，絕無陸資；處分條件，若於法有據，且為業界一體適用，中視 / 中天電視均將配合遵循；此一處分缺乏法律依據，所加之附帶條件，已違法濫權。

NCC 將董監事變更案以「實質審理」執行，引起多方評論。NCC 於 6 月 4 日變更刪除「附款」中有關外資（含中資）等二條款，另

對中天獨立董事從「強制設立」放寬為「建議設立」（劉力仁、陳宣瑜，2009年6月4日），並表示不會再修改此一行政處分。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對此結果表達失望和遺憾，也明言將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途徑（中央社，2009.6.10）。

本事件的詳細經過、「附款」內容、與 NCC 處理說明，可參閱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站對此事件報導之彙整（見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index.php?storytopic=78&start=0>），和 NCC 網頁之「重要議題」專區（見 [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96&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96&is_history=0)）。

本案例分析焦點為旺旺中時集團與 NCC 之不同立場和傳播行動，至於事件的後續發展，例如旺旺中時以自家媒體抨擊 NCC 個別委員、旺旺中時揚言對學者、記者等提告、傳播學界發動連署抵制旺旺中時等情事則不在本文分析範圍。

## 二、觀察系統（observing systems）

傳播的前提是系統的運作，傳播活動是社會系統的再製活動。從這個立場出發，我們在分析此一事件時，首先要分辨的是，有那些系統在其中運作，再製自我；或從二階觀察的角度，我們需觀察這些系統如何觀察和規範自己的操作。

### （一）旺旺中時系統

旺旺中時系統為一龐大、複雜的經濟系統，它透過「錢」這個媒介所進行的傳播活動橫跨兩岸，旗下擁有的次級經濟系統包括食品、保險、醫院、旅館、報紙、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等企業。集團本身這個

大系統，對旗下的次級系統而言，是為環境。次級系統各自獨立運作，但和集團中心必然有透過「錢」所建立的經濟結構關係。各次級系統間，視其本質特性可能有或多或少的聯結關係；例如報紙和電視間的聯結關係就一定比旅館和醫院間的聯結來得多，而兩電視台間的聯結關係當然更為密切。從旺旺中時系統的整體層面來看，購併中視、中天與中國時報三媒體，以及延伸出的負責人變更法律程序，不外乎是系統基於經濟邏輯的自我再製活動。但此一內部再製活動，又需外在環境的回應來配合——NCC 的審核。

中視 / 中天和 NCC 這兩造系統其實是互為彼此的外在環境；NCC 是旺旺中時集團需面對的政府行政管理機制，旺旺中時集團為 NCC 需規範約束的媒體市場動力（market dynamics）。兩造系統對這個結構關係沒有異議，但此次的爭議出自這個關係的實質內涵應該如何定義。

從中視 / 中天的角度，這個關係是很單純的法律關係。在當事人 2009 年 5 月聽證會上的陳述，可看出中視 / 中天是以法律這個媒介來觀察、規範此一申請；他們自然也認為 NCC 應以「合法 / 非法」的二元法則來判定此申請。

「本案是申請董事長、董監事跟總經理變更案。廣電法 13 條、14 條的規定……」、「……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布的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還有公司法，以及剛剛講的廣電法相關的規定。」、「本家中視公司原任董監事的辭職已經合法生效。」、「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的第四條有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

所以面對 NCC 的附附款條件和待改善事項時，旺旺中時集團在工

商時報的三點聲明，也都是依法律為基準的傳播提議。以現行廣電相關法律內容，旺旺中時認為 NCC 無權介入電視臺的內部調整，也就是，改變目前中視 / 中天既定的自我再製實踐。

又，在聽證會上，中視 / 中天也表達了他們的自我定位：

「…對節目所呈現的多元化與在地性的要求…都是維持該電視台過去的一貫立場，並只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希望要建立一個是非清楚、黑白分明的媒體，成為社會的一股正面力量。董監事陣容要求的是全面還有專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

此一自我定位可視為媒體對本身再製的「自我呈現」（self-representation），此一自我呈現內容和 NCC 所關切的議題，如媒體內容品質、資訊的多元化、善盡社會責任、和是否造成不公平競爭等，不但沒有衝突，甚至理念一致。（當然除了不公平競爭這點，從經濟系統的操作來看，併購的目的就是為了增加競爭力。）當然「自我呈現」不見得等於實際的再製結果，自我呈現有可能流於理想化或是包裝下的產品。但此處我們確實可以看到兩個不同層面的操作；一個是系統觀察它與環境間的關係，一個是系統觀察自己的自我再製。

從兩電視臺的角度，這兩個不同層面的操作，各有獨立的基準；一個是依「外在指涉」再製自己與政府間的法律關係，一個是依「自我指涉」，基於目前所擁有的內部資源，再製自己在時空中的延續。但 NCC 的裁處方式是以外在關係來控制系統的內部再製，中視 / 中天自然無法接受這樣的傳播提議。

## (二) NCC 系統

NCC 是一複雜的傳播管制機關，從各委員不同的專長領域，包括傳播、經濟、科技、和法律等，即可知系統所面對的傳播通訊產業環境的複雜度。這反映出魯曼所謂，系統本身需提昇自己的複雜度，以應付複雜環境的可能變化。身為一行政管理系統，當面臨不同議題時（環境刺激），NCC 可依議題性質，選擇對自己有意義的基準，一方面再製自己的管理權力系統，一方面觀察、規範環境中其它系統的傳播再製活動。

NCC 是一個行政單位，它所製造的傳播活動，如修訂法規或行政處分等，都將帶有魯曼在討論政治系統時提到的「集體強制決策（collectively binding decision）」之特性（Luhmann, 1990a: 171-172）。這些決策是政治系統內部的傳播再製活動，但對系統所轄空間內（國家領域）的相關（次級）系統而言，則造成他們與國家間的外部關係。這個關係的特色是強制性和普遍性，在政治系統下的次級系統必須接受政治系統的傳播提議。這意謂政府和領土內的眾多次級系統間的傳播溝通關係為：政府的表達一定被注意、其中的資訊一定重要、而且一定要有了解的後續行動。

從二階觀察的角度，我們必須觀察 NCC 是從什麼基準來觀察自己的傳播再製活動。從 NCC 公佈的處理說明書（2009），其中引述聽證會中專家鑑定人、學者、公民團體、政府機構代表、和參考歐盟與美國對跨媒體購併案的規範審理原則等內容，我們可明顯看出這個行政處分的觀察者——傳播理念。引述中可以看到傳播理念包括：「多元化的意見表達」、「資訊的多樣性」、「媒體市場的公平競爭」、「媒體的公共利益與責任」、「媒體自由」（不受資本影響）等。此一行政處分，是 NCC 以這些理念的實踐效果來觀察自己、再製自己、以及賦予

自己存在意義。

行政機關所作成的行政處分是為政府的集體強制決策，NCC 須以行政系統的立場觀察此一處分的強制執行和普遍性。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NCC 須以憲法和行政法立場觀察自己的處分是否合法。所以當 NCC 以上述傳播理念為觀察基準作出此一處分時，它的操作除了以傳播理念立場觀察此一處分內容和執行外，還須注意決策的集體強制性與合法性。也就是說，在此階段 NCC 本身執行三個系統的觀察操作；傳播理念、行政、以及法律系統。但若旺旺中時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的話，未來則有可能由行政院의 訴願委員會或行政法院來觀察此一處分是否合法。

### 三、傳播過程分析

從魯曼的系統概念來看這兩造系統間的傳播互動過程，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分析。

(一) 此一爭議源自旺旺中時集團與 NCC 兩個不同屬性的系統無法達到成功的傳播溝通關係，兩者無法透過同一事件各自實現對自己有意義的自我再製活動。爭議的產生乃因兩造系統對此傳播互動關係的觀察基準不同，各以不同的邏輯思維來觀察、規範自己在此互動過程中的行動。

(二) 旺旺中時集團為一以經濟為自我指涉基準的封閉系統，其自我觀察單純地以「利益 / 損失」之二元法則為再製標準。併購中視 / 中天電視即是基於此一法則上所判定，可為集團帶來利益的經濟傳播活動。但因此一系統再製行動所面臨的法律環境，強制旺旺中時的經濟再製傳播活動必須獲得主管機關的核可。在此情況下，NCC 的處分成為

經濟系統是否得以完成再製的外在條件。

(三) NCC 爲一極爲複雜之系統，其本質包含了傳播、經濟、科技、和法律等意義建構機制，以應付傳播通訊產業的複雜外在環境。在此事件上，NCC 自我再製所選擇的意義建構脈絡是傳播理念。使用「傳播理念 / 非傳播理念」之二元法則作爲觀察、規範負責人變更申請案的基準，NCC 企圖透過處分條件，一方面使該等電視台營運方式，傾向傳播理念之實踐，另一方面亦藉此再製自己的理念系統與管理系統的意義。對 NCC 而言，廣電相關法律是它建立與環境（媒體產業）聯結的資源（當然也是限制）；它可利用法律貫徹它的意義建構活動。

(四) 兩造系統各別面臨的困難是：旺旺中時無法透過 NCC 達成經濟再製的傳播活動，NCC 無法透過旺旺中時達成傳播理念再製的傳播活動。

(五) 法律是這兩個不同屬性系統的外在聯結關係；NCC 觀察它對中視 / 中天的處分是否合法，中視 / 中天則觀察負責人變更的申請是否合法。目前主要的爭議在於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此處的爭點在「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合法裁量範圍，是否包括 NCC 以行政權介入中視 / 中天系統的自我再製。

(六) 另有一不同認知，亦有害兩者達成傳播溝通活動的是，旺旺中時集團與中視 / 中天間結構關係的定位。中視 / 中天認爲自己和集團間只是所有權的財產依附關係，而經濟上的附屬關係不等於媒體內容產製上的附屬關係。但專家鑒定人、學者、公民團體、和 NCC 則全數強調媒體所有權將影響媒體內容產製。此處的爭議在於，一經濟系統與其次級系統間，除了經濟結構外是否也存在其它的結構性關係。中視 / 中天認爲不必然，但 NCC 則認爲經濟結構將帶動其它的結構關係，而且

同一經濟系統下的不同次級系統更將呈現同質化的現象。據此，將有害媒體內容的多元化呈現。

(七) NCC 的處分內容要求中視 / 中天進行內部調整，以通過負責人變更申請。對中視 / 中天而言，這意謂以「外在指涉」為參考基準，進行自我再製，這有違系統封閉的「自我指涉」再製原則。但如果來自環境的壓力過大，系統無力抗拒，選擇接受 NCC 的傳播提議，這代表系統決定質變，以新的「自我指涉」基準與 NCC 達成傳播活動。但如系統選擇抗拒 NCC 的傳播提議，堅持原來的「自我指涉」再製活動，它必須運用資源，迫使 NCC 改變它的傳播提議。這需要情勢逆轉，使 NCC 感受來自環境的壓力，被迫進行質變，改變目前的意義建構選擇。從旺旺中時集團 5 月 28 日的聲明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後者是旺旺中時所選擇的傳播溝通方向，而他們將運用的資源為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

(八) NCC 是一行政單位，須依法行政。NCC 在做此處分時，除了傳播理念外，也同時以行政和法律基準來觀察自己；它的處分須有「集體強制性」，而且要合法。目前，NCC 會觀察此一處分的強制性，確認它得到「了解」。但另一方面，旺旺中時也會觀察此一處分的集體性，確認這不是旺旺條款，而是全體業界一體適用。但如本案進入行政訴訟程序時，法律將成為唯一的觀察者。此時主審法庭將以法律條文和系統的記憶（判例、大法官解釋等），來判定此一處分是否合法。但即使如此，法條和記憶不會直接告訴我們此處分是否合法。法庭仍須選擇；選擇擴大解釋或限縮解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內涵、選擇是否將大家所詬病的媒體亂象列入判決考慮因素等等。不論法庭的選擇是什麼，最後的決定都是某一系統——某一法律解釋觀點、法學見解、或法律哲學——的自我再製傳播活動。

魯曼的系統概念提供我們一個抽象架構來分析系統的行動；他的二階觀察知識論引導我們觀察一個系統如何觀察、操作自己的再製活動。對魯曼而言，人類世界是一個系統世界；從個人系統，到團體系統，到組織系統，到文化系統，到國家系統，到世界系統的觀察和運作，全都可以用他的社會系統概念來分析。這還包括他自己的系統理論，因為這也是一種系統觀察和運作（Luhmann, 1995: 15）。但在分析完畢，如果我們繼續問，然後呢？我們「應該」怎麼作？這個問題，魯曼將無法回答。這是因為所有的系統操作都是偶發的，所有的看法都只是某一系統的自我觀察。當然，他可能繼續分析你這個問題，是從這個或那個特定系統角度所提出來的自我觀察。無法提供「有價值取向」的行動建議，是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最被詬病的部分（Bluhdorn, 2000），這也是哈伯瑪斯對魯曼一貫的批評。

## 柒、社會學界對魯曼的批判

社會系統理論的革命性典範自然招致許多批判，這些批判或質疑系統理論減損社會學研究的認知敏感（cognitive potential）（Zolo, 1986）、或指出其出發點的矛盾（Wagner, 1995）、或挑出「自我再製」概念應用在社會系統上的爭議（Minger, 1995）。這些批判雖都言之有物，但對魯曼最持續和有完整理論基礎的攻擊仍然來自他的當家對頭哈伯瑪斯。事實上，這兩位大師之爭已超越「批判 vs. 系統」，而是各自代表了兩股不同的宏觀論述（grand narrative）；一為西方文明自啟蒙運動以來所崇尚之以「主體」為宇宙中心的先驗人文主義（transcendental humanism），另一則為以語言、文化、或歷史為經驗建構基礎的「相對主義」（contextualism）（Knodt, 1994: 77-81; 1995:

xxx)。對哈伯瑪斯而言，以存在的偶發性為預設條件的系統理論是相對主義的最佳代表；它的罪狀包括排除社會應有整合標準（normative integration）、放棄社會進化的自主權、以及無法以道德為基準提供社會任何建設性的觀察。

孰是孰非？魯曼還是哈伯瑪斯？這已不是理論層面可以解決的問題，而待歷史的回答。我們每天打開電視新聞，可以看到經濟建設、政治鬥爭、種族衝突等，種種的系統運作，魯曼顯然是今天的贏家。但人類社會正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氣候變化、環境污染、生態浩劫、金融風暴等，而這些危機正也是系統依自己的單向操作邏輯，無視（也觀察不到）其它後果，給人類帶來的整體威脅。我們近來可以聽到越來越多的反思聲音，反思人類的生存方式是否應回歸自然，建立一個與環境間的「理性」關係，而建立這個關係的第一步，必須是改變目前主要系統的運作方式。不先建立人與人之間的理性關係，不可能建立人與環境間的理性關係。也許有一天，理性可以成為唯一的觀察系統。

但不論哈伯瑪斯的批判如何嚴厲，從《溝通行動理論》中大篇幅的系統邏輯討論看來，相信他無法否認系統理論的重要性。

## 註釋

- 1 英文 communication 一詞的廣義解釋包含傳播、溝通、互動、交換、社群等，而在魯曼的理論下，甚至異議、衝突、對抗都可以是 communication 的表現（1992）。國內魯曼的翻譯作品中，多將 communication 翻成「溝通」，但為避免讀者可能傾向於「共識」的解讀，本文使用定義較模糊的「傳播」一詞。
- 2 有關魯曼的激進建構主義論點，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 Luhmann (1990b). "The Cognitive Program of Constructivism and a Reality that Remains Unknown", 以及 Luhmann (1997). "The Control of Intransparency", 兩篇論文中有關的解析。
- 3 魯曼以「互為交錯」（interpenetration），來描述人與社會系統間的關係（1995:

210-218)。互為交錯意謂 AB 兩個系統互為對方的環境，一個系統本身的複雜性成為另一系統的環境，反之亦然。人的意識是社會系統的環境；社會系統是在千千百百個不同意識狀態上，所劃分出的特定傳播活動。反過來說，人的心理系統也可視為從社會環境中，獨立出來的高層系統。每個人的意識，都是在複雜的社會環境中，逐漸形成，但每個人都必須劃分自我認知（self-identity），以選擇對自己有意義的社會參與。

- 4 若比較魯曼的媒介理論與 1950、60 年代因大眾傳播技術普及而興起的大眾媒體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兩點主要差異。（1）主流大眾媒體研究的議題包括媒體本身的性質、訊息製作與內容、傳播管道、視聽眾、使用、效果、影響等等；這些研究議題大致專注於媒體在「社會系統中」所可能產生的種種現象或問題。魯曼的媒介理論則專注在因傳播媒介的功能所造成的特定傳播活動，也就是特定媒介如何造成特定的社會系統。這個概念取向使得魯曼可以將語言、大眾媒介、以及普遍象徵化傳播媒介三者放在同一範疇之內，解釋它們所造成的不同系統分化。（2）主流大眾媒體研究中所謂的媒介一定有其物質性的存在本質（the materiality of medium），如印刷、電子媒介、網際網路等，他們主要的功能為傳遞訊息（當然不同研究典範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但魯曼的媒介則包括語言、錢、權力、法律、科學等象徵性符號。這些符號的功能不在傳遞訊息，而在確保特定傳播活動的成功，以維持系統的存在。

## 參考書目

-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聲明〉（2009 年 5 月 28 日）。《工商時報》，A2 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改行政處分 旺旺中時：走救濟管道〉（2009 年 6 月 10 日）。《中央社》。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295>
- 李明穎、施盈廷、楊秀娟譯（2005）。《大眾傳播史/從古騰堡到網際網路的時代》，頁 89-121。臺北：韋伯。（原書 Briggs, A., & Burke, P. [2001].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edia from Gutenberg to the Internet*. London: Polity.）
- 林睿康（2009 年 5 月 27 日）。〈中視中天負責人變更案有條件通過 NCC：將制訂跨媒體法〉，*Nownews*。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05/27/301-2456792.htm>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案〉暨「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處理說明書。台北市：國家通訊傳播委會。

- 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9061/1696\\_090617\\_1.doc](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9061/1696_090617_1.doc)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 年 5 月 27 日）。〈NCC 以附附款方式許可中視及中天負責人變更案〉，（五月廿七日新聞稿）【公告】。台北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1&pages=1&sn\\_f=10889](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1&pages=1&sn_f=10889)
- 張錦華（1997）。〈多元文化主義與我國廣播政策——以台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3(1): 1-23。
- 陳一香（1999）。〈媒介多元化意涵之初探〉，《新聞學研究》，58: 141-169。
- 劉力仁、陳宣瑜（2009 年 6 月 4 日）。〈雙中董監變更案 NCC 讓步 刪中資等附款〉，《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n/4/today-p1.htm>
- Alexander C. J. (1984). The Parsons revival in Germa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2, 394-412.
- Arnoldi, J. (2001). Niklas Luhman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8, 1-13.
- Bednarz, J. (1989). Introduction to ecological communication. In Luhmann, N. *Ecological communicatio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 Bohmann, J. (1994). Complexity, pluralism, and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 On Habermas'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8, 897-930.
- Bluhdorn, I. (2000). An offer one might prefer to refuse: The systems theoretical legacy of Niklas Luhman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3(3), 339-354.
- Campbell, J. (1984). *Grammatical man: Information, entropy, language and life*. NY: Simon & Schuster.
- Chernilo, D. (2002). The theorization of social co-ordinations in differentiated societie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symbolic media in Parsons, Luhmann and Haberma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3(3), 431-449.
- Fleischaker, G. (1988). Autopoiesis: The status of its system logic. *Biosystems*, 22, 37-49.
- Fuchs, S. (1999). Niklas Luhmann. *Sociological Theory*, 17(1), 117-119.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eacon Press, Boston, MA.
- Knodt, E. (1994). Toward a non-foundationalist epistemology: The Habermas Luhmann controversy revisited. *New German Critique*, 61, 77-100.
- Knodt, E. (1995). Forward, in Luhmann, N.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hmann, N. (1990a). *Essays on self-reference*. New York: Columbia.
- Luhmann, N. (1990b). The cognitive program of constructivism and a reality that remains unknown. In W. Krohn, G. Küppers & H. Nowotny (Eds.), *Self-organization*:

- Portrait of a scientific revolution*. Norwell,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uhmann, N. (1992). What is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2, 251-259.
- Luhmann, N. (1995).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hmann, N. (1996). On the scientific context of the concept of communication.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35(2), 257-267.
- Luhmann, N. (1997). The control of intransparency. *Systems research and behavioral Science*, 14(2), 359-371.
- Maturana, H. & Varela, F. (1975).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iv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Machine Study*, 7, 313-332.
- Maturana, H. & Varela, F. (1980). *Autopoiesis: Reproduction, heredity and evolution, in autopoiesis dissipative structures and spontaneous social ord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Minger, J. (1995). *Self-producing systems: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autopoiesi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Parsons, T. (1967).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In T. Parson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Y: Free Press.
- Parsons, T. & Shils, E. (Ed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ller, H. I. (1989). *Culture, Inc.: The Corporate takeover of public expression*. NY: Oxford.
- Schutz, A. (1970). *Collected papers I*. The Hague: M. Nijhoff.
- Spencer-Brown, G. S. (1979). *Laws of form*. NY: Dutton.
- von Foerster, H. (1970). *Cybernetics of cybernetics*. Urbana: Univ. of Illinois.
- von Foerster, H. (1984). *Observing systems*. Seaside, Ca: Intersystems Publications.
- Wagner, G. (1995). The end of Luhmann's social systems theor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7(4), 387-409.
- Zolo, D. (1986). Function, meaning, complexity: The epistemological premises of Niklas Luhmann's sociolog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6, 115-127.

# Niklas Luhmann's Systemic Concept of Communic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Using the Dispute over CTV and CtiTV's Change of Ownership as an Example

Wei-San Sun\*

## ABSTRACT

Niklas Luhmann was an enormously accomplished sociologist, whose social systems theory has significant impacts on European social sciences. However, comparing with his intellectual rival, Habermas, Luhmann certainly did not enjoy the same recognition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Likewise, Luhmann is not widely appreciated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Taiwan. This is unfortunate, especially for students of communication, since Luhmann and Habermas are the only two theorists who use communication as the basic unit in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This essay introduces Luhmann's systemic concept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theory, and use the dispute over CTV and CtiTV's change of ownership as a case study to demonstrate systems theory's application.

**Keywords:** Autopoiesis, Communication, Luhmann, Social systems theory, 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a of communication

---

\* Wei-San Su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n Tzu Chi University.

• 新聞學研究 • 第一〇四期 2010年7月